

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后 3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小艳女士针对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裴小艳女士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力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